合同协议书

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紫阳县2026年双安镇四合村稀世珍泉产业园区灾毁道路修复项目，已接受紫阳县永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工程地点：双安镇四合村工程内容：土石方卸载、浆砌片石、混凝土挡墙浇筑、排水工程、新增钢波形护栏等。

2. 本合同为紫阳县2026年双安镇四合村稀世珍泉产业园区灾毁道路修复项目，具体结算按照竣工验收后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项目计划估算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柒万贰仟元整（￥972000.00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董佳，承包人项目总工：付建林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不转包工程，配备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驻地管理，如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40日历天。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两份由紫阳县农村

公路养护中心存档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0 年 8 月 12 日

承包人：紫阳县永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陕西叁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紫阳县永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：

紫阳县2026年双安镇四合村稀世珍泉产业园区灾毁道路修复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SD-2026-CG-007）招标评标工作已于2026年08月07日结束，依据《磋商文件》和贵单位的《磋商响应文件》，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报送采购人确认，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。

成交金额：

（小写）￥972000.00元

（大写）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元整

请接此通知后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在法律规定时间内，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；

2、与招标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；

3、按合同要求，保证质量，如期履约，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；

4、严格履行《磋商文件》和《磋商响应文件》中的各项要求。

陕西叁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08月10日